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1 号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anda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目 录

页 次

---

一、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5

## 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政旦志远核字第 260000261 号

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吴中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60000742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的重要性》，以江苏吴中公司近三年平均税前利润/亏损的 5%和近三年平均营业额的 0.5%孰低计算了上述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 699.56 万元。由于上一年度江苏吴中公司处于盈利状态，上一年度审计使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以近三年平均营业额的 0.5%计算。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内容

#### （一）、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项

202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吴中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及相关人员存在以下违法事实：一、未如实披露实际控制人，2018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二、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截止 2023 年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为 16.92 亿元。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吴中公司因上述事项确认其他应收款 13.69 亿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该余额的占用路径进行核查。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方企业偿付能力相关的充分证据，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予以判断。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吴中公司贸易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6.40 亿元，预付款项余额 2.84 亿元。2025 年度确认营业收入 239.69 万元，确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0.93 万元，确认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0 亿元。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贸易子公司上述报表项目对应的商业实质进行判断，就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予以判断。

## （二）、资金占用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一）1 所述，江苏吴中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对 2020 年至 2023 年报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涉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外收入以及相关的现金流量表项目，但未对资金占用涉及的往来项目进行更正。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前期差错更正的完整性、准确性，2024 年财务报表是否需要前期差错更正，以及该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审计意见。

### （三）、被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事项

2025 年 12 月 30 日，苏州市天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发区三分公司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江苏吴中医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审查[案号(2025)苏 05 破申 41 号]；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该破产重整审查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就破产重整事项对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发表审计意见。

## 二、出具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二十六条规定“当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时，注册会计师应当：(一)说明注册会计师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二)说明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第五条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三)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我们认为，关于上述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而广泛，且这些要素、账户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详见本说明二。

###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对上述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无法判断上述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江苏吴中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92025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5 年 11 月 25 日，江苏吴中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5 号)，决定书指出江苏吴中 2020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进行充分披露的情形。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企业未能提供对上述被占用资金的路径，未能出具不可撤销的资金偿还计划，且我们未能获取与浙江优诺德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公司偿付能力相关的充分证据，被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我对该部分资金占用款的可收回性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情况无法予以判断。

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起诉书(衡东检刑诉(2024)Z1 号)：全资子公司江苏吴中进出口有限公司及

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杨锋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协助骗取出口退税共计 242,064,432.56 元，通过收取平台服务费形式非法获利 1600 万余元。2025 年 9 月 8 日，全资子公司收到湖南省衡东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湘 0424 刑初 54 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 800 万元。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无关。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漏玉燕



中国注册会计师:

楼佳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22987



名称	政旦志远 (深圳)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建伟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5年01月03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0021874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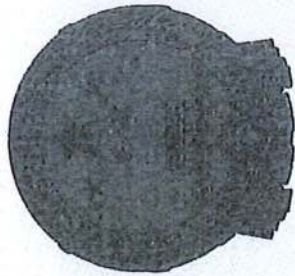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建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1F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48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姓名 Full name 漏玉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39005198910176447



证书编号: 33000028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 9月 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漏玉燕 330000280478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楼佳男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年2月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81198402080327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33000001034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